

EIKEI Group (Cayman) Co., Ltd.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內部控制制度

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EIKEI Group (Cayman) Co., Ltd.		編號	ICCM0316
循環	管理程序	生效日	2025.8.27
作業名稱	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委員會 組織規程	版本	1.0

A.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落實公司永續經營理念並健全風險控管架構，爰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規定，特設置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監督並推動永續發展及風險管理相關事務，確保相關機制有效運作與持續改善。

B. 適用範圍：

本委員會之組成、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依本規程之規定辦理。

C. 委員會之組成：

1. 本委員會委員經董事會決議委任，人數不得低於三人，其中應有半數以上為獨立董事，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
2. 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若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前項規定者，得經董事會任命遞補之。
3. 本委員會下設立永續發展及風險管理之專(兼)職單位，且得指派高階經理人擔任永續長，以確保本公司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相關運作之推動與落實執行。
4. 永續長或具相當職務之人得視各部門永續業務發展之需求，組成跨部門小組，執行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事務。

D. 職責範圍：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1. 規劃、審議及監督本公司永續發展與風險管理之政策、策略及年度計畫。
2. 檢視風險管理架構之適切性，並監督重大風險之辨識、評估、預警與因應。
3. 督導永續相關資訊揭露，包括但不限於年度永續報告書之編製與審議。
4. 追蹤與檢討永續發展及風險管理執行成果，並提出改進建議。
5. 辦理董事會交辦或相關主管機關要求之其他重大永續與風險管理事項。

永續發展及風險管理之專(兼)職單位協助本委員會推行各項永續經營及風險管理之計畫，涵蓋以下任務小組，並向本委員會呈報永續發展及風險管理之執行情形。

1. 公司治理小組：

負責公司治理之法令遵循、訂定合理之薪酬政策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教育訓練，及利害關係人溝通機制，以實踐公司永續發展之目標。

2. 永續環境小組：

負責環境管理制度、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等、評估永續轉型、提升資源使用率、氣候變遷因應機制，及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EIKEI Group (Cayman) Co., Ltd.		編號	ICCM0316
循環	管理程序	生效日	2025.8.27
作業名稱	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委員會 組織規程	版本	1.0

3. 社會關係小組：

負責人權管理政策與程序、遵循人權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等、建立組織內所有成員（如員工、子公司、合資等）及價值鏈重要成員內外部溝通、評估相關風險及管理機制，及促進社區發展及文化發展，以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4. 永續資訊揭露小組：

負責永續資訊管理政策、遵循永續資訊揭露之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資訊，以提升永續資訊透明度。

跨部門小組執行前項編組之業務、彙整執行計畫或其他永續相關事務，並向永續發展及風險管理之專（兼）職單位或本委員會提報執行成果

E. 會議召集：

1.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隨時召開。
2. 會議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成員，緊急情況不在此限。
3. 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4. 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時，由其指定成員或由其他成員互推代理。

F. 會議議程與出席方式：

1. 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成員。
2. 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備置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3. 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4. 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本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但每一成員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G. 決議及議事錄：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決時如經會議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1. 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2. 主席之姓名。
3. 委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5. 紀錄之姓名。

EIKEI Group (Cayman) Co., Ltd.		編號	ICCM0316
循環	管理程序	生效日	2025.8.27
作業名稱	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委員會 組織規程	版本	1.0

6. 報告事項。

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涉及利害關係之成員姓名及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委員會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9. 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成員，並應陳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二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H. 決議事項之執行：

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或口頭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I. 利益迴避：

本委員會之委員應就下列事項之審議與表決時迴避之：

1. 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2. 委員認為應自行迴避者。
3. 經本委員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本委員會委員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委員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因第一項規定，致本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

J. 資源與協助：

本委員會召開時，得請本公司董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及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本委員會召開時，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之委員會成員隨時查考。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所生之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K. 績效評估及資訊揭露：

本委員會每年定期執行一次委員會績效評估，評估之執行及程序依「董事會、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規定施行之。

EIKEI Group (Cayman) Co., Ltd.		編號	ICCM0316
循環	管理程序	生效日	2025.8.27
作業名稱	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委員會 組織規程	版本	1.0
<p>本公司應於年報或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L. 施行： 本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M. 訂立及修正日期： 本規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p>			